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白表eIPO申請付款 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lco-cmc.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chinalco-cmc.com 等多種渠道(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該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5) 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發售價，則申請全部獲接納及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為進行上述事宜，申請人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仍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對於根據**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對於根據**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至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為進行上述事宜，申請人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所使用者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詳細安排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對於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